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S H A N G H A I D A O P E N G L A W F I R M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 17 楼 邮编 P.C: 200030
17/F, Silver Tower, Yongfeng Plaza, 98 South Wanping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el: 021-3377 0101 Fax: 021-3377 0109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华内镜”）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定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

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的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引述内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澳华内镜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澳华内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澳华内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澳华内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50 元/股，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22.31 元/股，并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

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八）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该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615,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

（十）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该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

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该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554,25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作废原因如下：

1.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作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离职的 5 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4.40 万股，预留授予 10.40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89.60 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旋律

负责人：

周郁生

经办律师：

范咪咪

2025 年 4 月 9 日